

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圖書館為配合校務之整體發展，溝通觀念，與充實館藏，選擇優良圖書，擴大參與層面，有效運用預算，提供良好服務，特定本章程。
- 二、委員會組織
 - (一)校長任召集人，圖書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 - (二)秘書、各處室主任、各科科主任為委員。
 - (三)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為委員。
- 三、會議時間

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校長召集委員及代表開會。
- 四、委員會任務
 - (一)圖書館重要章則之審議。
 - (二)圖書館業務發展之建議。
 - (三)圖書資料之選購與徵集方針。
 - (四)其他有關圖書館事項。
- 五、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